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盎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昌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12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長島有限公司陳啓源	台灣銀行台中分行	111年8月5日	624,954元	AM0000000	